

清水县万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12月14日，清水县万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清水县万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清水县万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清水县万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清水县万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天水市清水县草川铺镇水泉村寺下河右岸，距天水市麦积区约10km，距清水县约25km，地理坐标为：N34°35'34.66"，E106°2'56.35"；

建设进度及工期：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建设完成，2021年10月投入调试运行。

本项目占地面积8520m²，总建筑面积2300m²，建设一条生产能力为8万m³的机制砂生产线。破碎及筛分生产线位于封闭车间内，人员办公生活依托清水县万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矿区办公生活用房。工程建设内容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机制砂生产线一条，生产能力8万m³/a（折合12万吨），其中机制砂生产规模6.4万m³/a，骨料生产规模1.4万m³/a，与环评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清水县万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11日由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清水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件号“天环许清水发[2021]14号”。

工程于2021年10月投入试生产运行，2021年10月22日完成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并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回执（回执编号：91620521MA745DCD96001W）。

3、投资情况

年清水县万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总体工程投资1000万元，工程实际环保资金投入136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总额13.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包括主体工程、依托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为：1)主体工程生产加工区封闭厂房由原有2000平米增加为2300平米；2)生产用水量环评阶段为13917.6m³/a，实际水消耗量10800m³/a，实际生产用水量减少；3)环评阶段要求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筛分工段设置4套集气罩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对加工段粉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机工段设置2套集气罩收集后粉尘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冲击式破碎机、筛分工段采用洒水降尘湿法作业，且位于生产封闭厂房内；4)环评阶段要求原料暂存区设置三面封闭彩钢厂房一座，建筑面积680m²；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设置原料中转平台，无原料达到、规模堆存，原料中转平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生产线采用全封闭厂房建设，根据实际调查，上料料斗位于封闭厂房内，颚式破碎机、圆锥破工段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筛分工段、冲击破生产工段采用湿法生产作业，且生产工段位于封闭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厂内运输道路采用砂石铺筑，项目上料中转平台及厂区道路采用定期洒水降尘作业。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员工依托清水县万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矿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经现有 10m³化粪池收集，化粪池定期清掏交当地农民施肥利用，运营期无生活污水外排；项目洗砂废水经一座 300m³沉淀罐收集通过板框压滤机泥水分离处理后输送至一座 900m³清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砂生产。

3、噪声

项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冲击破等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封闭厂房内，通过对生产线采用封闭彩钢结构车间设置，可以有效控制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项目环保设备风机类及循环水泵采用变频控制系统，水泵类等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4、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目沉淀罐泥沙经压滤机脱水后与布袋除尘器收灰尘一同拉运至清水县万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矿山排土场处置；目运营期设备保养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 6m²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废机油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线采用全封闭厂房建设，根据实际调查，上料料斗位于封闭厂房内，颚式破碎机、圆锥破工段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依托清水县草川铺镇水泉村寺下河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区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生产员工依托清水县万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矿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经现有10m³化粪池收集,化粪池定期清掏交当地农民施肥利用。

项目洗砂废水经一座300m³沉淀罐收集通过板框压滤机泥水分离处理后输送至一座900m³清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砂生产。

4、固体废物

经调查,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统一清运至草川铺生活垃圾收集点;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分别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现场踏看调查结果,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清水县万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矿区办公生活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清掏堆肥利用,洗砂废水经一座300m³沉淀罐收集通过板框压滤机泥水分离处理后输送至一座900m³清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砂生产,洗砂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中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环保设施及措施按要求基本落实，符合“三同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洗砂生产废水经压滤脱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

(1)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代为监测，后续环境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2) 加强危废转运联单管理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定期交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完善工程变动情况调查，核实工艺变动，补充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2) 完善固体废物调查情况（固体废物的种类、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废油抹布处置情况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表。

验收组织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验收工作组成员：

王刚 王双岩 王双岩

清水县万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